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2026年第二批公益事业重点村
（南皮村）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34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55）

招标人：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评标与定标 6
7.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件：定标办法： 14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4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5
5.开标 25
6.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纪律和监督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评标方法 45
2.评审标准 45
3.评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六章　图　纸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0
二、授权委托书 111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四、施工组织设计 113
五、项目管理机构 121
六、拟分包计划表 125
七、资格审查资料 126
八、其他资料 13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第二批公益事业重点村（南皮村）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第二批公益事业重点村（南皮村）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34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55；(县区)新交GCZB-2026-0227

2.2 建设地点：延津县丰庄镇南皮村

2.3 规模：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第二批公益事业重点村（南皮村）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亮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合同估算价：3991795.00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等全部内容。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已完成类似市政工程业绩一项。

3.4 财务要求：投标时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6.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程序与方法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6.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津县丰庄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836065585

招标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郭朋飞

电话：18638282043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安大道(老党校院内)

联系人：袁正绍

电话：13781917081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津县丰庄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8360655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郭朋飞 电话：1863828204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二批公益事业重点村（南皮村）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延津县丰庄镇南皮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二批公益事业重点村（南皮村）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亮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离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者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提问，招标人仅对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991795.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设投标保证金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元， 递交方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签字或盖章：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执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5 信誉要求”的内容。 2.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如需）、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_____家（1-3 家）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废标； （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
8.1	重新招标	（3）☑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市政工程项目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设计单位：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智能建造 ☑无要求 □有要求 智能建造的要求： 关于智能建造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2）绿色建筑 ☑无要求 ☐有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支持创新要求 ☑无 ☐创新要求：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无 ☑具体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具体要求：
10.6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41917.95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13.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审计价款的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2)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3)财务状况；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

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6）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一）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中标候选人(如有)等。

（二）监督人员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签署承诺书。

（三）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四）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五）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

（六）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七）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八）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由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九）定标委员会代表抽取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十）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应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异议处理

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在中标候选人、定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收到后当日登记，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评标异议由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定标异议由招标人或定标委员

会核查，仅针对异议内容复核，招标人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

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要求的人员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政策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生产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增值税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30 分（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对应项分值暂按满分计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措施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方法：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技术标（总分 2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

			家规定要求。（0-0.5 分）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分）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0-1 分）
		工期保证措施（1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1.5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分）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 分）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3.5 分）	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分）。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

			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分）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分）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2）	商务标（总分 50 分）	（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投标报价评审。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 1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材料单价（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4）措施项目费 （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 分）；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 30 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环保节能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1 分
		优惠服务承诺	优惠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详实、合理可行。（0-1 分）	1 分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豫建函〔2024〕86 号】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将附件 2 第四条“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中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两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所有投标人该项分值为 8 分。	8 分
		企业信用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河南省建设工程工	15 分

			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豫建函〔2024〕86号】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将附件2第四条“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中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两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所有投标人该项分值为15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W_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W_1、W_2……W_n），其中最高值为W_{MAX}，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W_i=5\times W_n/W_{MAX}$	5分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i为1到N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基准价措施费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_1，X_2， X_3X_n），其平均值为μ，

$$\mu = \frac{1}{N}\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σ，

$$\sigma = \sqrt{\frac{1}{N}\sum_{i=1}^{N}(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Z，Z=（σ/μ）×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μ+3×K×σ，最小值（下限）为：MIN=μ-2×K×σ；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Z＞4%	0.25
2	10%≥Z＞8%	0.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α_{FA}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lvert\alpha_{FA}\rvert\times100\times1$
3	$\alpha_{FA}>0$	偏差率α_{FA}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lvert\alpha_{FA}\rvert\times100\times2$

注：表中的$\lvert\alpha_{FA}\rvert$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E×R_1/P，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H×R_2/P，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α_{FC}=（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α_{FC}=0	FC=基础分	FC=3
2	α_{FC}<0	偏差率α_{FC}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α_{FC}\|×100×0.1
3	α_{FC}>0	偏差率α_{FC}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α_{FC}\|×100×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α_{FC}|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_1/Pd，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_2/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FD 最高分为 5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银行保函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项目进场开工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审计价款的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验收、交付方法的约定：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小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组成，进入现场实地考察，审查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听取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建设工程和设备安装情况，并对工程施工和设备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书面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② 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③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1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④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b 发包人擅自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

c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d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e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b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d 承包人违反“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e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f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g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h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上述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无论合同是否解除，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的保险有人员意外险、工伤险、工程一切险等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购买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等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下简称“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国家计价计算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2.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3.1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装

订

线

工程编号：2026-KZ-0225

第 本 共 本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图纸专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
资质 范围：建筑工程
等级 甲级 证号 A135000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福建
注册号：3500025-003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

设计单位：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235000258

建设单位	丰庄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丰庄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重点村

建筑 专 业

主 体 部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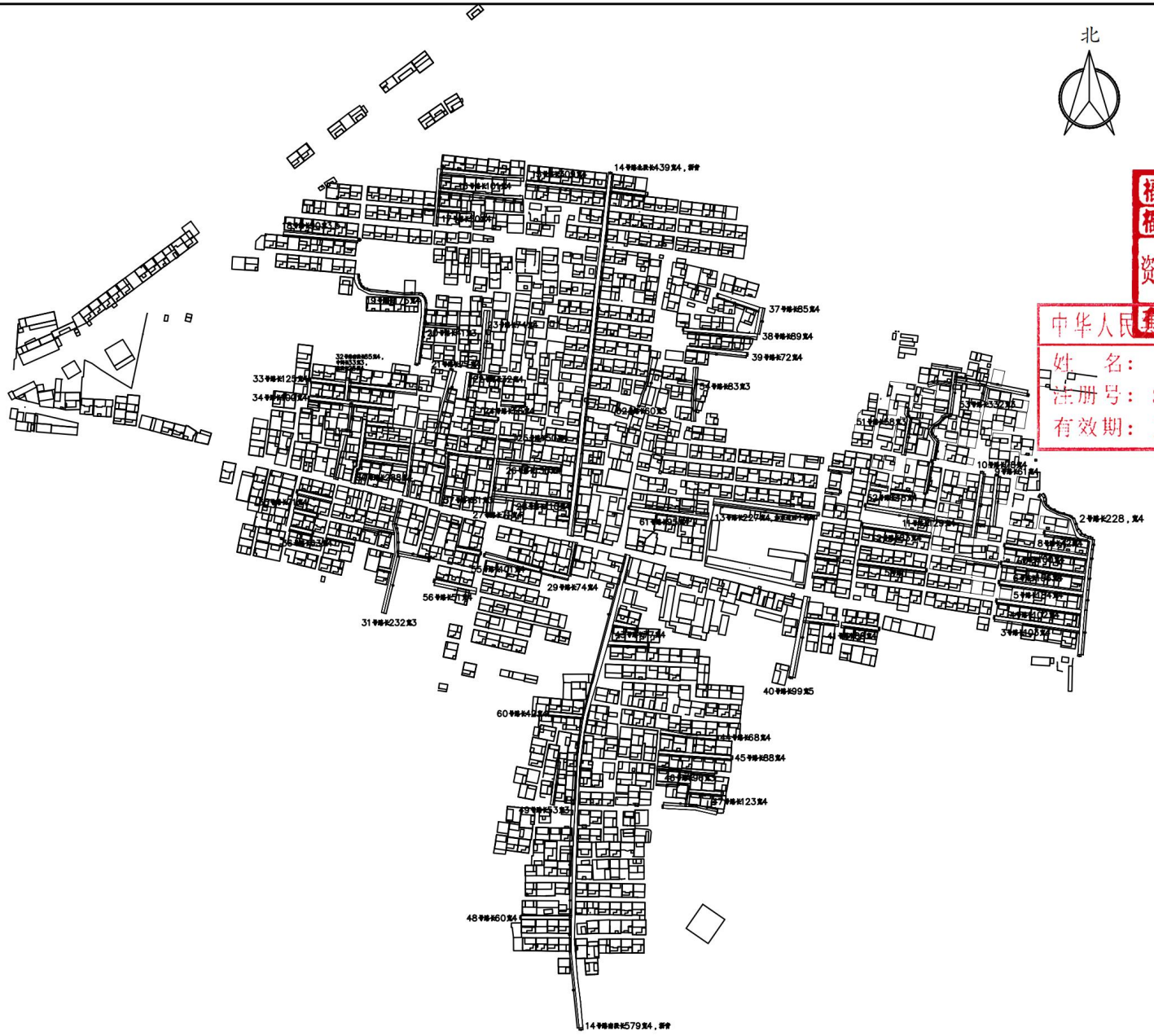
封面

设 计：翟跃江

校 对：周素娟

审 核：方明和

2026年 4月1 日



建筑设计单位:
ARCHITECTURE DESIGN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福建凯筑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图纸专用章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 范围：建筑工程
等级 甲级 证号：A13500025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高超
注册号：3500025-003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

未盖公司出图专用章的图纸对外无效。
本图纸须经建设、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批及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方可作为正式施工图纸。
版权所有，不得翻制，违者必究！

版本 REVISION	升版原因 CAUSE	升版日期 DATE
第1.0版		

本图升版后，以最高版本为准

建设单位: CLIENT 丰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丰庄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重点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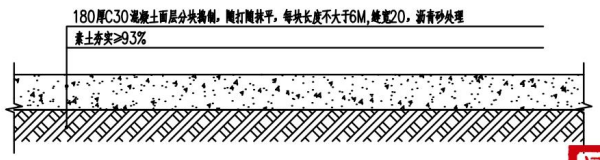
图名: DRAWING TITLE 道路总平面图

设计号: PROJEC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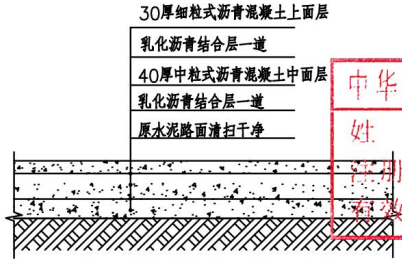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武运锋	
技术总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刘高超	
审定人 AUTHORIZED BY	骆国顺	
审核人 VERIFIED BY	方明和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刘高超	
校对人 CHECKED BY	周素娟	
设计人 DESIGNED BY	翟跃江	
图别 STATUS 建施	图号 DRAWING No. JS-01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26.4	

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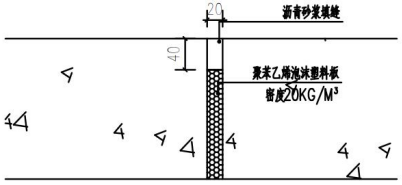
2号路：土路新建长228m，宽4m，面积912㎡，18公分厚C30混凝土
3号路:土路新建长103m，宽4m，面积412㎡，18公分厚C30混凝土
4号路:土路新建长102m，宽4m，面积408㎡，18公分厚C30混凝土
5号路：土路新建长184m，宽4m，面积736㎡，18公分厚C30混凝土
6号路：土路新建长156m，宽4m，面积624㎡，18公分厚C30混凝土
7号路：土路新建长100m，宽4m，面积400㎡，18公分厚C30混凝土
8号路：土路新建长42m，宽4m，面积168㎡，18公分厚C30混凝土
9号路：土路新建长61m，宽4m，面积244㎡，18公分厚C30混凝土
10号路：土路新建长78m，宽4m，面积312㎡，18公分厚C30混凝土
11号路：土路新建长129m，宽4m，面积516㎡，18公分厚C30混凝土
12号路：土路新建长83m，宽4m，面积332㎡，18公分厚C30混凝土
13号路：土路新建长227m，宽4m，面积908㎡，18公分厚C30混凝土
14号路①北段长439m，宽4m，②南段长579m，宽4m。面积4072㎡，4公分+3公分沥青
15号路：土路新建长309m，宽4m，面积1236㎡，18公分厚C30混凝土
16号路：土路新建长101m，宽4m，面积404㎡，18公分厚C30混凝土
17号路：土路新建长50m，宽4m，面积200㎡，18公分厚C30混凝土
18号路：土路新建长90m，宽3.5m，面积315㎡，18公分厚C30混凝土 .
19号路：长175m，宽4m，面积700㎡，18公分厚C30混凝土
综
20号路：土路新建长41m，宽3m，面积123㎡，18公分厚C30混凝土
21号路：土路新建长77m，宽4m，面积308㎡，18公分厚C30混凝土
22号路：土路新建长32m，宽4m，面积128㎡，18公分厚C30混凝土
23号路：土路新建长74m，宽4m，面积296㎡，18公分厚C30混凝土
24号路：土路新建长56m，宽4m，面积224㎡，18公分厚C30混凝土
25号路：土路新建长50m，宽4m，面积200㎡，18公分厚C30混凝土
26号路：土路新建长135m，宽4m，面积540㎡，18公分厚C30混凝土
27号路长71m，宽4m，面积
284㎡，18公分厚C30混凝土
28号路：土路新建长110m，宽4m，面积440㎡，18公分厚C30混凝土
29号路：土路新建长74m，宽4m，面积296㎡，18公分厚C30混凝土
30号路：土路新建长288m，宽4m，面积1152㎡，18公分厚C30混凝土
31号路：土路新建长232m，宽3m，面积696㎡，18公分厚C30混凝土
32号路：土路新建①北段长25m，宽4m，②中段长33m，宽3m，③南段长65m，宽4m。面积459㎡，18公分厚C30混凝土
33号路：土路新建长125m，宽4m，面积500㎡，18公分厚C30混凝土
34号路：土路新建长100m，宽4m，面积400㎡，18公分厚C30混凝土
35号路：土路新建长71m，宽4m，面积284㎡，18公分厚C30混凝土
36号路：长63m，宽4m，面积
252㎡，18公分厚C30混凝土
37号路：土路新建长85m，宽4m，面积340㎡，18公分厚C30混凝土
38号路：土路新建长89m，宽4m，面积356㎡，18公分厚C30混凝土
39号路：土路新建长72m，宽4m，面积288㎡，18公分厚C30混凝土
40号路：土路新建长99m，宽5m，面积495㎡，18公分厚C30混凝土
41号路：土路新建长88m，宽4m，面积352㎡，18公分厚C30混凝土
43号路：土路新建长77m，宽4m，面积308㎡，18公分厚C30混凝土
44号路：土路新建长68m，宽4m，面积272㎡，18公分厚C30混凝土
45号路：土路新建长88m，宽4m，面积352㎡，18公分厚C30混凝土
46号路：土路新建长96m，宽3m，面积288㎡，18公分厚C30混凝土
47号路：土路新建长123m，宽4m，面积492㎡，18公分厚C30混凝土
48号路：土路新建长60m，宽4m，面积240㎡，18公分厚C30混凝土
49号路：土路新建长53m，宽3m，面积159㎡，18公分厚C30混凝土
51号路：土路新建长58m，宽3m，面积174㎡，18公分厚C30混凝土
52号路：土路新建长48m，宽4m，面积192㎡，18公分厚C30混凝土
53号路：土路新建长332m，宽3m，面积996㎡，18公分厚C30混凝土
54号路：土路新建长83m，宽3m，面积249㎡，18公分厚C30混凝土
55号路：土路新建长101m，宽4m，面积404㎡，18公分厚C30混凝土
56号路：土路新建长51m，宽4m，面积204㎡，18公分厚C30混凝土
57号路：土路新建长81m，宽3m，面积243㎡，18公分厚C30混凝土
60号路：土路新建长42m，宽4m，面积168㎡，18公分厚C30混凝土
61号路：土路新建长95m，宽4m，面积380㎡，18公分厚C30混凝土
62号路：土路新建长60m，宽3m，面积180㎡，18公分厚C30混凝土



水泥道路示意图



沥青道路结构示意图



伸缩缝断面

注：
1. 清理旧路面上的杂物、油污和残余材料，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2. 旧路面上进行修补，填补裂缝、修补坑洞，并进行水泥浆封底；
3. 对旧路面进行修整，使其平整度符合要求；
4. 沥青混凝土面层铺设确保均匀，密实。

注：1. 新修180厚C30混凝土路面。
现行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建筑设计单位:
ARCHITECTURE DESIGN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福建世源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甲级
地址：福建省龙海台商投资区大道龙盛路12号B-1207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图纸专用章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 范围：建筑工程 等级：甲级 证号：A13500025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高超
注册号：3500025-003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

未盖公司出图专用章的图纸对外无效。
本图纸须经建设、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批及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方可作为正式施工图纸。
版权所有，不得翻制，违者必究！

版本 REVISION	升版原因 CAUSE	升版日期 DATE
第1.0版		

本图升版后，以最高版本为准

建设单位: 丰庄镇人民政府
CLIENT

项目名称: 丰庄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重点村
PROJECT NAME

图名: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DRAWING TITLE

设计号:
PROJECT No.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武运锋	
技术总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刘高超	
审定人 AUTHORIZED BY	骆国顺	
审核人 VERIFIED BY	方明和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刘高超	
校对人 CHECKED BY	周素娟	
设计人 DESIGNED BY	翟跃江	
图别: 建施 STATUS	图号: JS-04 DRAWING No.	
比例: 1：100 SCALE	日期: 2026.4 DATE	

道路施工图设计说明

1、设计依据

1.1 与甲方签定的设计合同 及经甲方同意的设计方案.

1.2 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 设计委托书。

1.3 现行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规划·建筑·景观 》 2009版

2、项目概况

本次设计为2026年莘津县丰庄镇南皮村村组道路项目— 新建道路

包括道路的平面、横断面及路面结构设计等。

3、道路平面设计

本次路网设计依据甲方提供的单体建筑，结合现状实际进行路网整体规划，

与现状道路平顺衔接，并同时进行了优化，施工时如果需要调整，需先经过甲方认可。

道路与建筑物或绿化地交连处均按建筑物散水或绿地边沿顺，平道牙顶面应高于种植土面。

路损采用圆弧型, 道路施工应严格遵照有关规范规程, 按先地下后地上原则安排, 并逐层验收。

与现状道路平顺衔接，并同时进行了优化，施工时如果需要调整，需先经过甲方认可。

土基层压实度为93%,灰土压实度为 98%;

4、路面结构设计

村内路面采用混凝土路面，路面采用C30商砼。

6、施工注意事项

6.1. 施工时注意在道路最低点加设雨水收水口，避免路面积水。

6.2. 水泥混凝土路面铺筑完成后应立即开始养护，覆盖塑料薄膜养护

的初始时间，以不压坏细观抗滑构造为准，养护时间低温天不少于21d，

在达到设计强度40%后，行人方可通行，面板达到设计弯拉强度后方可开放交通。

6.3. 各专业管线过路沟回填未做设计的用12%石灰土满沟回填。

6.4.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时可参考《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图集05MR202《城市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

6.5. 相关施工规范: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J 034-200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 F10-200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30-2003;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97-87

质量检验参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6.6. 施工前应仔细阅读图纸，若有问题请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

图纸中其他未尽事宜按其相关施工规范施工。

选用标准图集目录

12YJ	12系列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 建筑专业 (一) (二) (三) (四)	省 标

选用图集

序号	名称	图集号
1	道路立道牙做法	GB02J003-p27-2
2	道路纵向伸缩缝做法	93J007-2-p8-2
3	道路横向伸缩缝做法	93J007-2-p8-4
4	道路胀缝做法	93J007-2-p8-7

说明:

1. 本图尺寸单位除注明外,均为毫米。

2. 路基施工前，必须清除原地表植物根系及腐殖质土，然后进行原地面碾压，土质路基压实严格按照《城市道路路基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91中有关规定执行，路基填方土应在最佳含水量条件下分层填筑、碾压。路基压实采用重型击实标准。路槽下80cm深度范围内生活垃圾必须清除。

3. 水泥砼设计弯拉强度为4.5MPa。

4. 水泥混凝土板块长一般为4-6米，板块的长宽比不超过1.3，平面尺寸不大于25平方米，遇检查井时可适当调整混凝土板块长度。

5. 本项目水泥混凝土路面，均设伸缩缝。

6. 最外侧传力杆距自由边的距离为15-25cm。最外侧拉杆杆距横向接缝或自由端的距离不小于10cm。

7. 在各条道路相交圆弧切线处应设置胀缝，施工缝宜设在胀缝处，按胀缝施工。

8. 接缝填缝料应选用与混凝土接缝槽壁粘结力强、回弹性好、适应混凝土板收缩、不溶于水、不渗水、高温时不流淌、低温时不脆裂、耐老化的材料，如聚氯乙烯胶泥。

9. 路面竣工时的表面抗滑构造深度应均匀、不损坏构造边棱、耐磨抗冻。抗滑构造深度宜为0.6mm。

10. 图中h指水泥混凝土路面总宽度，h指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厚度。

11.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时可参考《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5MR202《城市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

12、道牙石采用预制混凝土道牙。道牙石之间相接处，均用1:2水泥砂浆勾缝，缝宽为1cm。

建筑设计单位:
ARCHITECTURE DESIGN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福建世源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甲级
地址：福建省龙海市角美镇大道龙威路12号B-1207
电话：0596-6592[illegible] 传真：0596-6592[illegible]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图纸专用章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建筑工程
等级甲级 证号：A13500025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高超
注册号：3500025-003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

未盖公司出图专用章的图纸对外无效。
本图纸须经建设、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批及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方可作为正式施工图纸。
版权所有，不得翻制，违者必究！

版本 REVISION	升版原因 CAUSE	升版日期 DATE
第1.0版		

本图升版后,以最高版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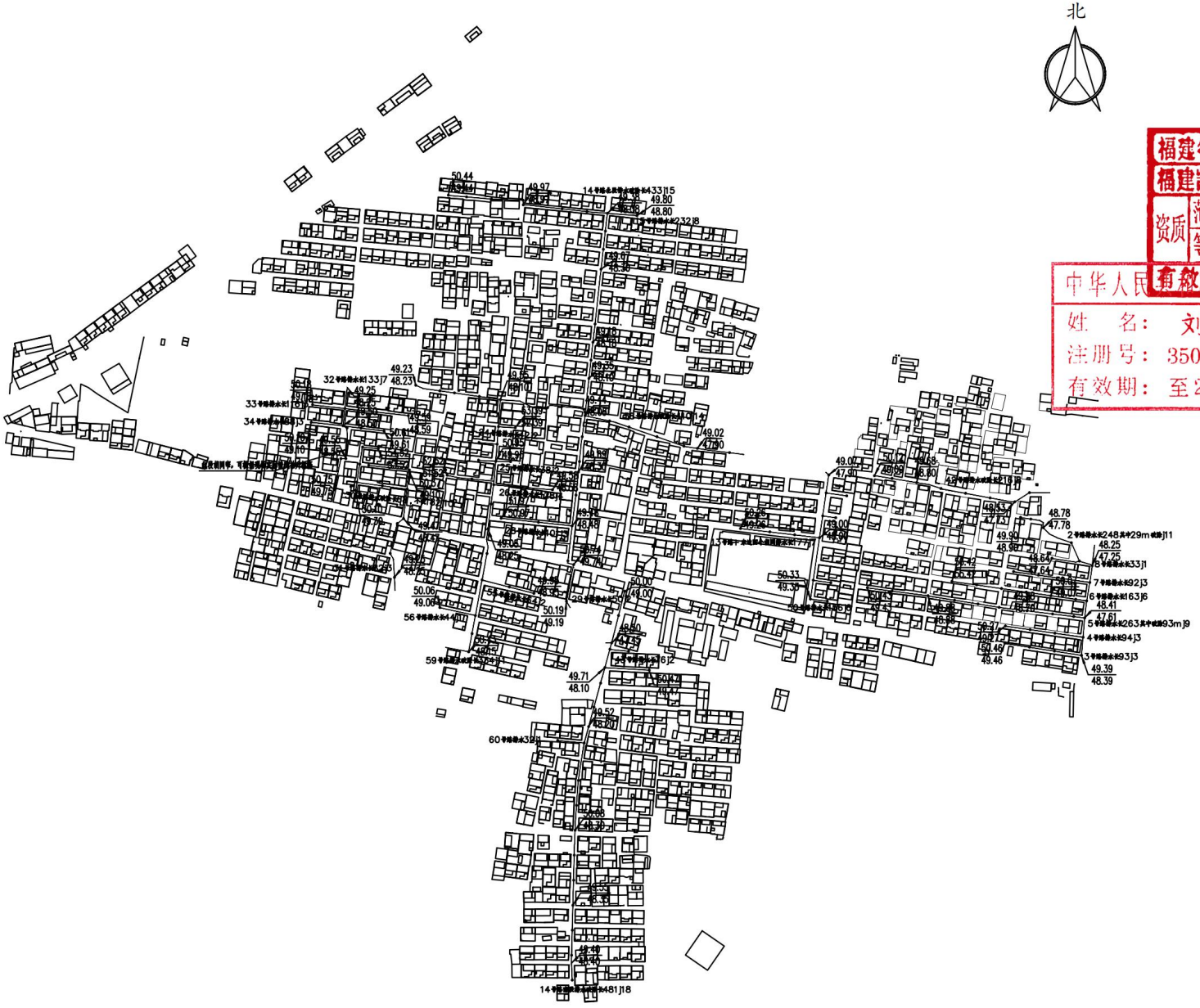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丰庄镇人民政府
CLIENT

项目名称: 丰庄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重点村
PROJECT NAME

图名: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DRAWING TITLE

设计号:
PROJECT No.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武运锋	
技术总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刘高超	
审定人 AUTHORIZED BY	骆国顺	
审核人 VERIFIED BY	方明和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刘高超	
校对人 CHECKED BY	周素娟	
设计人 DESIGNED BY	翟跃江	
图别: 建施 STATUS	图号: JS-05 DRAWING No.	
比例: 1: 100 SCALE	日期: 2026.4 DATE	



建筑设计单位:
ARCHITECTURE DESIGN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福建凯筑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甲级

地址：福建省龙海市角美大道龙盛路12号B幢207

资质 范围：建筑工程 证号：A135000251
等级 甲级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高超
注册号：3500025-003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图纸专用章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未盖公司出图专用章的图纸对外无效。
本图纸须经建设、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批及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方可作为正式施工图纸。
版权所有，不得翻制，违者必究！

版本 REVISION	升版原因 CAUSE	升版日期 DATE
第1.0版		

本图升版后，以最高版本为准

建设单位: 丰庄镇人民政府
CLIENT

项目名称: 丰庄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重点村
PROJECT NAME

图名: 排水管网总平面图
DRAWING TITLE

设计号:
PROJECT No.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武运锋	
技术总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刘高超	
审定人 AUTHORIZED BY	骆国顺	
审核人 VERIFIED BY	方明和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刘高超	
校对人 CHECKED BY	周素娟	
设计人 DESIGNED BY	翟跃江	
图别: 建施 STATUS	图号: JS-02 DRAWING No.	
比例: 1：100 SCALE	日期: 2026.4 DATE	

福建饰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图纸会审·福建建筑高级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 纸 目 录

No.

发送单位：丰庄镇人民政府

项　目：丰庄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重点村

序号	版次	图别	图号	图 纸 名 称	备用（折叠图/单色图/折大图）
1		建施	JS-01	道路总平面图	
2		建施	JS-02	排水管网总平面图	
3		建施	JS-03	路灯总平面图	
4		建施	JS-04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5		建施	JS-05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6		建施	JS-06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编制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目录表所列图纸中加盖白色印章者为本次出图，与审查合格本内容相符。

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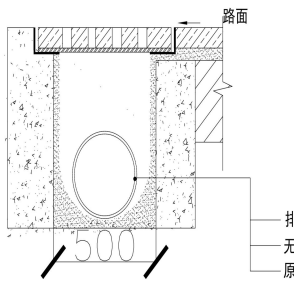
2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全长248m。（土地上施工219m，原水泥道路上施工29m。
切割破除恢复原轮廓面14.5m²，采用1米公分厚C30砼恢复）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1座
3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93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3座
4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94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3座
5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全长285m。（土地上施工170m，原水泥道路上施工93m。
切割破除恢复原轮廓面65.5m²，采用1米公分厚C30砼恢复）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9座
6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全长185m。（土地上施工139m，原水泥道路上施工4m。
切割破除恢复原轮廓面27m²，采用1米公分厚C30砼恢复）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6座
7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92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3座
8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53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3座
13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177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7座
14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91m。
切割破除恢复原轮廓面457m²，采用1米公分厚C30砼恢复）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3座
15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全长222m。（土地上施工219m，原水泥道路施工3m。
切割破除恢复原轮廓面7m²，采用1米公分厚C30砼恢复）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3座
24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42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2座
25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38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2座
26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128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4座
28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101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3座
29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50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2座
30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全长250m。（土地上施工182m，原水泥道路施工68m。
切割破除恢复原轮廓面34m²，采用1米公分厚C30砼恢复）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10座
31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82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3座
32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133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7座
33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116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3座
34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88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3座
42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21m。
切割破除恢复原轮廓面198m²，采用1米公分厚C30砼恢复，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9座
43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70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2座
50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156m。
切割破除恢复原轮廓面78m²，采用1米公分厚C30砼恢复，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6座
55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64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2座
56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44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1座
58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410m。
切割破除恢复原轮廓面205m²，采用1米公分厚C30砼恢复，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14座
59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334m。
切割破除恢复原轮廓面167m²，采用1米公分厚C30砼恢复，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11座
60号跨铺设DN300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长32m。Φ700，C30现浇圆形污水检查井1座

图　例

图例及符号	名　称	图例及符号	名　称
管道系统：		附件：	
———	室外污水管道	○(1)(1)	污(雨)水检查井
		W1 污水	污水户编号 一户或多户

使用标准图纸目录

序号	编号	标准图名称	页次	备注
1	16S524	排水检查井	62	
2		砖砌井盖圈	50	
3	10S507	建筑小区埋地塑料给水管道施工	合册	
4	06MS201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合册	
5				



排水管道

污水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为响应村污水管网工程，本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南北村内生活污水乱排，散排的问题，乱、臭的问题，本项目采用污、雨水分流排水体制。

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坡村，本新修建的路面见污水管网。

本次活动南北村内的主要街道数道　DN300污水管道。

3.在修建污水管期间，施工前应先复测施下其它相关已建地下管线的位置及埋设深度，防止施工时对其他管线造成损害。

二、设计依据

1.南北村村地形图；

2.《新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新办【2018】23号文件精神）；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2018】125号）；

4.《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行）（豫建村镇【2018】36号）；5.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6.实地测量资料；

7.其它相关资料。

三、设计规范和图集

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2.《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7.《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8.《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1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GB/T 19472.1-2019）；

9.《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12S522）；

10.《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11.《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12.《安全网》（GB5725-2009）；

13.现行的其他有关规范及标准。

四、管道部分

1.设计概述

本次工程排水体制为雨，污水分流制，新建的污（雨）水管网结构自主要街道敷设，采用DN300污水管道。

2.坐标及高程系

本次工程设计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统，高程系为独立高程系统。

3.工程设计标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南坡村的人口数，并依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以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的相关规 定，每人每天排放的污水定额取 95L，综合生活污水量总变化系数Kz=2.7，期确定本项目 南坡村每天排放污水量为 382.0m3/d。

为保证污水管的正常运行，《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对设计参数做了如下规定：

（1）设计充满度：规定规定，污水管道按不满流进行设计，最大充满度随管道直径变化，最大设计充满度0.6 按下表采用。

管径或渠高（mm）	h/d
300～500	0.55
550～630	0.60
700～900	0.70
≥1000	0.75

（2）污水管道设计流速：设计充满度下最小设计流速：0.6m/s。最大设计流速：5m/s（非金属管道）。

4.污水水管道敷设特点

原村内车辆通两侧已建供混，线杆、燃气管道，自来水管等位置不规则，并结合城镇已建道路对道路边缘的影响，施工时，本项目新建污水管道的具体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原道路拆开而污水管道开挖时予以恢复。

污（雨）水管线在施工放线时，按原图纸中给定的参标进行放线施工。

本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具体位置详见污水管平面图。

5.污水管网排放出处

结合建设单位相关意见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新建管道，为排至新建化粪池。

6.管道交叉

本工程范围内给水种地上，地下障碍的种类，位置及深度由建设单位提供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务必与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取得联系，调查核实无误并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后方可开槽施工。

7.管材

本项目污水管道采用 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其中　SN环　双壁波纹管的环刚度≥8kN/㎡，连接方式采用承插式连接，橡胶圈密封连口。管材质量应符合 HDPE 双壁波纹管管的性能要求，符合《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GB/T 19472.1-2016）要求，橡胶圈与管材配套供应，橡胶圈性能详见图集 06MS201-2（P28~30）相关规定，施工时严格执行《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相关规定。

本工程所用管材、管件及其所有材料进场必须有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测试）证明。

8.管道基础及接口

（1）基础：本项目开挖槽道沟 底HDPE 双壁波纹管道采用砂基土基础，详见后附基础和开挖及回填大样图。

（2）接口：HDPE 双壁波纹管道采用橡胶圈承插式接口，增强型管道接口为向后与承插方向一致，钢管采用焊缝连接。

9.管道检漏包加固

对位于路面范围内的污水管道管顶覆土厚度小于 0.7m 的时采用 C20 砼满包加固处理，其次若本项目已建的燃气管道，给水管道等污水管道交叉内距小于 0.5m 时，需对交叉点处的污水管道采用 C20 砼满包加固。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新建污水管均采用钢带管材，为保证管道受力的整体性和均匀性，本次要求凡是污水管管道要包封位置，要将包封位置所在两个检查井之间的管段均采用 C20 砼进行全包封，加固砼增管道 C20 砼包封具体做法详见后附相关设计图纸。

10.检查井

（1）检查井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位于 DN300、　排水管道上设置Φ 700 直流污（雨）水检查井；

各检查井类型参见污水管道工程数量表。

（2）井盖及井座

位于路面上的检查井圆形井盖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以及球墨铸铁井座，要求检查井盖级别 D400，试验荷载 400KN，路面范围以外检查井圆形井盖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以及井座，检查井盖级别 C250，试验荷载 250KN。

球墨铸铁井盖及井座的具体做法详见后附相关设计图纸。

要求每个污水检查井内宜加设防坠网，防坠网材质为涤纶，防坠网承受力不小于 150kg，防坠网应安装在井下 10-12cm 左右，网体边缘应进行连续圈固防腐材料，并盖上出所有节点后固定，具体要求详见《安全网》（GB5725-2009）相关规定。

安全防坠落网的验收标准：用 150 千克重物置于网中 2-3 分钟后取出，检查开裂情，挂钩和防坠网，并固定无破裂，不松不坏，防坠网无破裂，为合格者。

防坠网及挂钩需定期检查，若发现防坠网老化破损、挂钩强度不符合规定，防坠物的使用寿命由厂家根据耐久性试验确定，损坏立即更换。

（3）井周围加固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塑料检查井井周均需采取加固措施，具体做法详见后附相关设计图纸。

五、施工安装注意事项及质量验收要求

1.管道沟槽开挖施工本项目范围内新建污水管道挖方深度<2m 的管段沟槽开挖边坡建议采用 1:0 直槽开

挖施工，挖方深度 2m~3m 的管段沟槽开挖边坡建议采用 1:0.5 放坡开挖施工，挖方深度 4m~5m 的管段沟槽开挖边坡建议采用 1:0.75 放坡开挖施工挖方深度 5m 以上的管段沟槽开挖边坡建议采用 1:1 放坡开挖施工，对于挖方深度较大宜管段边坡建议采取分台阶开挖施工方式，具体分台阶高度及分台阶的宽度要单分台阶开挖施工的现场应根据施工单位自身所具备的施工机械条件，施

工质量以及《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2）对于挖方深度较大宜管道建议采取分台阶开挖施工方式，具体分台阶高度及分台阶的宽度和分台阶开挖施工的现场应根据施工单位自身所具备的施工机械条件，施工经验以及《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3）开挖沟槽土质较好，若采用机械开挖时，应在设计槽底高程以上0.3～0.6m处留，然后由人工清理，并应严格控制槽底标高和施工前沟槽底原状土，槽底超挖部分应采用砂砾土回填密实。

（4）当槽底局部开挖后，若遇不良地质情况，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以便协商解决，不得擅自施工。

（5）当槽开挖范围内含水种地上，地下障碍的种类，位置及深度由建设单位提供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若严格按照《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

（6）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

6.质量验收要求

（1）管道制作及成品必须符合国标标准，禁止采用非标产品。

（2）管材生产单位必须提高管道生产并可证和质量合格证的参与，施工及现场的管材。

（3）污水管道质量应闭水，闭气试验，施工验收闭水，闭气试验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中"9.3 无压管道的闭水试验"，"9.4 无压管道的闭气试验"执行。

（4）施工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选择特殊情况试选无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施工验收执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以及《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等。

六、运营管理注意事项

1.管道维护应符合《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和《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程》（GB50788-2012）的规定。管养单解特节省采用合同发展行产品标准的要求，并具有厂合格证，产品开可证等有效的证明文件

2.排水管应定期检查，清理内部可能的污水管道，确不流水口堵水，排水和标水牌缺损，管道漏陷，边坡垮塌，及由自然，人为因素引起的管道异常状况及时进行修复。

3.养护操作应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雨水，污水，雨污分流管道的养护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合流”等标识。

4.当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装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10 内恢复。

5.操作人员下井作业前必须采取自然通风或人工强制通风使有毒或有害气体浓度降至安全范围，下井作业时，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服，并下井全程绑好结构进行恢复。

6.管道维护应结合当地市政管养部门的相关要求。

7.排水管理应定期监视，监视内容应包括污水管道、确不流水口堵水，排水和标水牌缺损，管道漏陷，边坡垮塌，及由自然，人为因素引起的管道异常状况及时进行修复。

8.养护操作应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雨水，污水，雨污分流管道的养护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合流”等标识。

9.当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装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10 内恢复。

10.操作人员下井作业前必须采取自然通风或人工强制通风使有毒或有害气体浓度降至安全范围，下井作业时，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服，并下井全程绑好结构进行恢复。

11.管理维护区应符合当地市政管养部门的相关要求。

12.应特别注意与本工程附近道路设施和谐通顺等。

七、安全注意事项

1.施工及生产过程中不得违反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

（1）《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建办质[2018]31 号）

（3）《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4）《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5）《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JJ311-2013）；

（6）《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7）《建筑施工起重与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8）《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一部分》（GB6067.1-2010）；

（9）《塔吊式全属构安全要求》（GB3811-2008）；

（10）《塔吊式全属安全要求》（GB5970-2007）；

（11）《安全网》（GB5725-2009）；

（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14）《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15）《建筑物防雷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6-2008）；

（16）《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特检[2]）；

（17）其他相关的未列入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2.加大工程安全生产

（1）勘察资料复验：因勘察技术手段的局限性，岩土性质、地下水、地下障碍物等资料可能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基坑发工程前要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对比现场实际情况，若发现与勘察资料不符，应及时通知建设、勘察及设计部门，并要求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2）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3m<H<5m 基坑支护结构编制后，施工单位应针对基坑开挖、要托在安上组织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并编制专项施工，监控方案，基坑深度 H>5m 基坑支护结构编制后，施工单位应针对基坑开挖、要托有设计上组织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编制专项施工，监控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施工单位不当组织开展全覆盖式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以施工现场劳动纪律和相关工作岗位全操作规程为重点内容开展教育培训，要托培训单位，应加大特处式安全教育培训的力度，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建筑设计单位：
ARCHITECTURE DESIGN

福建饰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图纸会审·福建建筑高级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甲级
编制单位编号：A235002029
电话：0596-6382360　传真：0596-638236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北路新区第17号B幢2207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福建饰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图纸会审·福建建筑高级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甲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500025-0003
法定代表人：刘高超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2日

本图仅供图审单位和相关单位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工程项目，不得复制、转售、出租或出借，不得用于商业活动，不得修改或删除本声明。

版次	件数原因	件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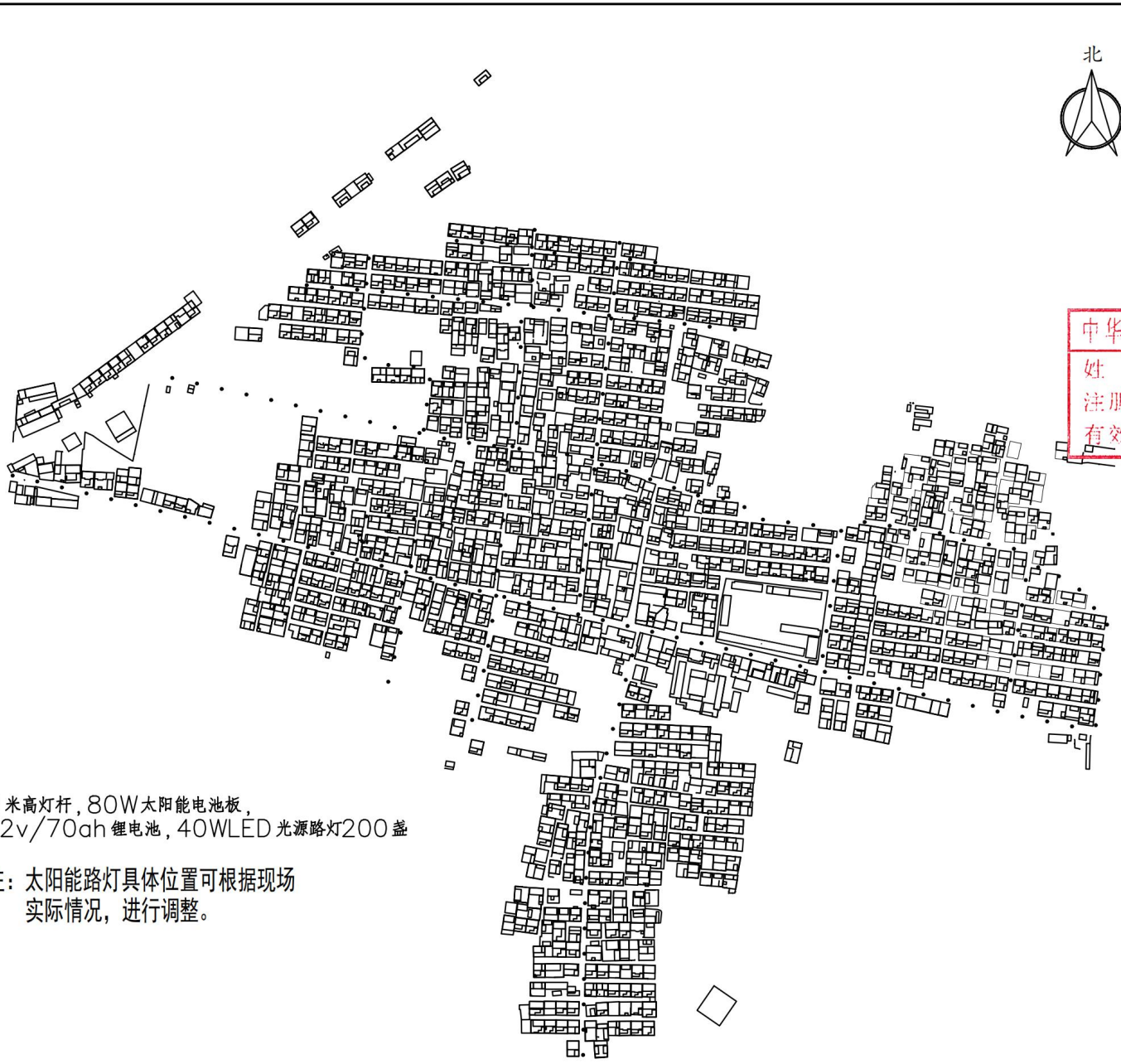
本图件数共 15 张最高版本为准

建设单位：丰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重点村

图名：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设计号：PROJECT No.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武兰锋
技术总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刘高超
审定人 APPROVED BY	陈思明
审核人 REVIEWED BY	沈明轩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刘高超
校对人 CHECKED BY	周孝翔
设计人 DESIGNED BY	梁跃正
图名 TITLE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图别 STATE	建施
图号 DRAWING No.	JS-05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26.4



6米高灯杆，80W太阳能电池板，
12v/70ah锂电池，40WLED光源路灯200盏

注：太阳能路灯具体位置可根据现场
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建筑设计单位：
ARCHITECTURE DESIGN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福建凯筑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甲级
地址：福建省龙海市角美镇龙威路12号8层207

资质 范围：建筑工程 等级：甲级 证号：A13500025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原出图章：
ORIGINAL PROJECT SE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高超
注册号：3500025-003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

未盖公司出图专用章的图纸对外无效。
本图纸须经建设、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批及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方可作为正式施工图纸。
版权所有，不得翻制，违者必究！

版本 REVISION	升版原因 CAUSE	升版日期 DATE
第1.0版		

本图升版后，以最高版本为准

建设单位：CLIENT 丰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PROJECT NAME 丰庄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重点村

图名：DRAWING TITLE 路灯总平面图

设计号：PROJECT No.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武运锋	
技术总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刘高超	
审定人 AUTHORIZED BY	骆国顺	
审核人 VERIFIED BY	方明和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刘高超	
校对人 CHECKED BY	周素娟	
设计人 DESIGNED BY	翟跃江	

图别：STATUS 建施	图号：DRAWING No. JS-03
比例：SCALE 1：100	日期：DATE 2026.4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二、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投标总报价（元）</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安全生产措施费（元）</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暂列金额（元）</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增值税（元）</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投标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证号</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七）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如符合）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如符合）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4、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